

**「0206 花蓮震災處理 政府採購法有緊急採購機制」**

針對2月6日花蓮地震造成部分地區災情，工程會表示，政府採購法已有緊急採購之快速機制，各機關可據以辦理，以爭取救災時效，特說明如下：

一、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可依採購法第22條（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無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且確有必要者），或第105條（人民之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），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，無需公告招標，以爭取時效。

二、對於涉及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，可依工程會訂定之「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」及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辦理。

三、對於機關已訂有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開口契約者，可於契約金額上限內立即洽廠商依契約履行；如因災情較大，訂約廠商履約能量不足以應付短期遽增之需求，致未能依機關需求及時履約者，縱使開口契約金額尚未屆滿，機關仍得以前揭緊急採購機制另案辦理，俾加速災後復建。

發布日期：107-02-07

發布單位：企劃處三科

聯絡人：陳仲祐科長

聯絡電話：87897830

聯絡信箱：chung-yu@mail.pcc.gov.tw